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信至诚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44	网上申购代码	787244
网下申购简称	永信至诚	网上申购简称	永信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1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网下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170,7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83,1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61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6,6653万股,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8,5000万股,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将对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ceo.guosen.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

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

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与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为行为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

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

初步询价日前一日(2022年9月27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28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

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

密切关注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

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

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

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1日(T-8日))的

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

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2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对资产规模进行

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

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首次

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金额的公倍数倍数向同一网下投资者报

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

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

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

下投资者行为的依据。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次管理的每个产品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网下申购的规定。

6.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

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首次

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金额的公倍数倍数向同一网下投资者报

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

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

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

下投资者行为的依据。

7.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网上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

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

购前发布《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

配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销发行人

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用(包括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时需要

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将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0月13日(T+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

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

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

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2、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